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08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金龍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86  
75號、第4901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
- 二、按被告死亡者，應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定有明文。
- 三、查被告葉金龍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繫屬於本院，有本院收狀戳印文1枚附卷可憑，嗣被告於同年11月16日死亡，有新北地檢署相驗屍體證明書1紙附卷可稽。揆諸前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 法官 陳昭筠

法 官 林建良

法 官 施吟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1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吳進安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04 附件

0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6 113年度偵字第48675號

07 113年度偵字第49017號

08 被 告 葉金龍 男 5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住○○市○鎮區○○街000號2樓

10 （現羈押於法務部○○○○○○○○

11 中）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涂凱揚 男 5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4 住○○市○○區○○路000巷000號

15 居基隆市○○區○○○路00號4樓之5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 一 人

18 選任辯護人 熊偉翔律師

19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0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葉金龍、涂凱揚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23 之所有、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基於三人以上  
24 為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之犯意聯絡，由葉金龍、涂凱  
25 揚於民國113年2月27日前某時，分別將其等申辦使用之兆豐  
26 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葉金龍）、合庫銀行0  
27 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學勤教育股份有限公司，下  
28 稱學勤公司）、第一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  
29 學勤公司）資訊交付詐欺集團成員，由詐欺集團成員先於11  
30 2年10月間，透過FB認識陳雅倫，向陳雅倫佯稱可下載「日  
31 暉」APP參與投資獲利云云，使陳雅倫因而陷於錯誤，自112

01 年12月11日起，陸續將款項以面交、匯款等方式交付詐欺集  
02 團成員，其中部分款項即於如附表所示時點，轉入如附表所  
03 示葉金龍前開兆豐銀行帳戶、涂凱揚所使用之學勤公司帳戶  
04 中，涂凱揚收取前開款項、臨櫃提款後，即依據詐欺集團成  
05 員指示，交付詐欺集團成員後，另取得由詐欺集團成員提供  
06 之黃金，並將黃金交付葉金龍，或由葉金龍收取款項後，由  
07 葉金龍向帕波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帕波帝公司）購買  
08 黃金後，轉交付詐欺集團成員，葉金龍、涂凱揚、詐欺集團  
09 成員即以此方式隱匿犯罪所得。

10 二、案經陳雅倫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葉金龍於警詢、偵訊中之供述 | (1)被告葉金龍坦認曾申辦兆豐帳戶，並於113年2月2月間將該帳戶之帳號、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他人之事實。<br>(2)被告葉金龍坦認曾配合不認識之人至臺北、臺中等地買黃金，並曾將黃金交付不認識之人。 |
| 2  | 被告涂凱揚於警詢、偵訊中之供述 | (1)被告涂凱揚坦認曾以學勤公司名義申辦第一銀行、合庫銀行帳戶之事實。<br>(2)被告涂凱揚坦認曾為他人以學勤公司帳戶收款及臨櫃提款，將提領款項向被告葉金龍購買黃金後，將黃金再轉交他人之事實。     |

|   |  |  |
|---|--|--|
|   |  | (3)被告涂凱揚供稱因此可獲得總交易額1%利潤之事實。  |
| 3 | 告訴人陳雅倫於警詢中之指訴                                      | 告訴人因遭詐欺集團詐騙，曾將部分款項匯入如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
| 4 | 帕波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會員及交易資料                                 | 會員名稱為「葉金龍」之人曾於113年2月27日有購買總計「000000」商品之交易紀錄，與附表編號2紀錄相符之事實。   |
| 5 | 被告涂凱揚提出之學勤公司簽收單、被告涂凱揚與「葉金龍」之對話紀錄、被告葉金龍收取黃金之照片、錄影畫面 | (1)被告涂凱揚持有具有下列形式之簽收單：填載期間為113年2月27日至113年3月5日、取貨人為「葉金龍」、商品為「黃金」。<br>(2)被告涂凱揚、葉金龍曾見面處理買賣黃金事宜。                  |
| 6 | (1)被告葉金龍兆豐銀行帳戶、學勤公司合庫帳戶、第一銀行帳戶交易明細；<br>(2)虛擬帳戶對應資料 | (1)告訴人於如附表所示時點將款項匯入被告葉金龍兆豐銀行帳戶後，該等款項輾轉匯至學勤公司帳戶之事實。<br>(2)虛擬帳戶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對應波帕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7 |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 警方於113年9月5日自被告葉金龍處扣得手機3支，被告葉金龍手機內曾有113年2月27日至臺北市之時間軸紀錄。  |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1 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案被告等人行為後，洗錢防制  
02 法業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修正，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  
03 效。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1項規定為：「有第二條各  
04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  
05 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  
06 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07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08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  
09 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本案被告等人係掩  
10 飾、隱匿刑法第339條之4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犯罪  
11 所得，其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一億元，是經比較新舊法，  
12 可認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等人，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  
13 但書之規定，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14 定予以論處。

15 三、核被告葉金龍、涂凱揚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16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17 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等人就本案所為與詐欺集團成員有犯  
18 意聯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  
19 犯前開數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  
20 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取財罪。又本案  
21 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全部或一部  
22 不能沒收時，請依法宣告追徵其價額。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4 此 致

2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7 檢 察 官 彭 馨 儀